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厄瓜多爾

沿革 厄瓜多爾國。賴愛國熱心家鮑黎法之力（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六年）脫離西班牙之羈絆。初與「努威爾葛爾那德」國及委內瑞辣國共構成可倫比亞聯邦。於一八三一年。始為自治共和國。而其根本之憲法。係一八三五年所制定。自是以後。國中內亂不絕。傾覆政府。不知次數。因而逐次須將憲法大加更改。其最後一次。則為一八六九年八月十一日所改正之憲法。

政權 立法權。由元老代議兩院所合成之國議會行用之。在某項規制內者。由最上法院行用之。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。大統領以大臣及參議院之參助行用之。
 元老院 元老院。以照每州二人之比例。由選舉人依直接選舉法選出之。議員組織之。

選舉權（厄瓜多爾國選舉人祇有一種） 為選舉人者。須具有左列之資格。

- （一）厄瓜多爾國人之男子。
- （二）信仰加特力教者。
- （三）能誦讀及書寫文字。

者。(四)已結婚者。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。(五)以債券或土地而有一千佛郎以上之財產者。(六)屬於舉行選舉之寺區者。

不合格。列記於左者。無選舉權。

(一)宦於敵國之國民。(二)歸化外國者。(三)偽爲倒產而受刑罰者。(四)

售賣自己之投票或購買他人之投票者。(五)曾受體刑或辱刑者。

列記於左者。停止其選舉權之行用。

(一)加入於寺院所禁止之會社者。(二)被禁止治產者。(三)怠惰及無賴者。

營不正事業及賭博者。(四)白癡或愚昧者。(五)犯應處體刑或辱刑之罪。而

被公訴者。(六)家資分散而未得復權者。

被選權。爲元老院議員者。須確係厄瓜多爾國本生之男子。有民權及政權。年齡三十五歲以上。有價值二萬佛郎以上之土地。或因職業產業等。每年有二千五百佛郎以上之所得者。

禁止兼任。元老院議員不准兼任大統領、法官、參議院議員之職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。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。退職議員得再被選。

議長職。元老院自行選任議長及他職員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以人口比例。依法律所定之定數。由選舉人選任之代議士組織

之。

被選權。凡被選爲代議員者。須有選舉權。年齡滿二十歲以上。

禁止兼任。代議院議員所不准兼任各職。與元老院議員同。

任期。代議院議員任期六年。每三年改選半數。退職議員得再被選。

議長職。代議院自行選任議長及他職員。並檢查其議員之資格。

會期。兩議院每年八月十日開會。常會會期六十日。得延長十五日以內。又兩議

院每於大統領認爲必須開會之時。當開臨時會。惟臨時會中。除當時催促召集之

事件外。不得議決他事。

兩議院中之一議院。不得在他議院開會期之外開會。

兩議院中之一議院。未經他議院之同意。不得變換會場。或中止會議三日以上。兩院每有不同意之時。則須兩議院合議。依多數決之。

各議院非有該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雖議決。亦無効。所議事項。皆須依過半數議決。兩議院之議事。各開公會議之。

總會。有時因特別之事項。須開總會。則兩議院受元老院議長之監督。而開總會。連合兩院議員。議決事項。如布告大統領之選舉。受大統領之誓詞。承認某種武官之任命。舉行法律所任於兩議院之選舉等。皆須特開總會。

選舉。選舉人每三年一集會。同時改選元老院及代議院之一部。元老院議員之選舉。每州用連名投票行之。代議員之選舉。每選舉區以單名投票行之。

選舉會。在各寺區。由牧師 *Teniente* 監督之。在郡之首地。由邑參事會議長監督之。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及改正。亦歸該職員管理。

表決常用秘密投票。選舉人受選舉職員之監督。在該職員之前。將投票投入投票
匭。至點檢投票。作選舉明細書等。皆由該職員任之。

大統領。凡有選舉權之國民。皆可選任大統領。

被選權。被選爲大統領者。須具有可以充元老院議員之資格。

大統領未經國會之許可。在任期內。及滿期後二年內。不得出共和國領土之外。

任期。大統領任期六年。滿期後得再被選。但不得三次連續被選。

選舉。大統領之選舉。與選舉元老院議員及代議院議員之體式同。各州選舉之

結果。密封送呈于元老院議長。元老院議長。於國會中點檢之。

如有得投票之過半數者。卽行公布。以之爲大統領。若無人得投票之過半數。則由
國議會。就得投票數最多者二人之中。依過半數選定之。若於此指名選舉。尙無得
過半數者。則由元老院議長定其當選人。

宣誓。大統領須在國議會宣誓。若國議會尙未成立。則在最上法院宣誓。誓詞如

左。(憲法第五十八條)

予今對於上帝及法教矢誓。必忠實盡大統領之職務。對於加特力教、阿玻士多烈克教、及羅馬教。皆公認之。保護之。且維持國家之完全及獨立。遵守憲法及法律。予若不背此誓。敢祈上帝之賜助。且求上帝之擁護。若有違此誓。願受上帝及生國之罰。

副統領。大統領因有事故(如督率軍隊或罹疾病等事)一時不能行其職務。則由內務大臣。用副統領之名義。暫行代理。無內務大臣。則令其他年長之大臣。或年長之參議院議員(非僧侶)一人代理之。

大統領在任期內死亡、辭職、免職、或由最上法院及參議院證明其不克勝任而罷職。若其任期之滿。在二年以內。則由副統領行用法權。至滿任期為止。不然。(即言大統領未滿之任期在二年以上)即須於三十日以內。召集選舉人。在九十日以內。選舉大統領。此時當選之大統領。其任期以前大統領之任期期滿之日為度。

最上法院。最上法院。主掌司法之職權。又有提出法律草案於兩議院。及改正國議會違背憲法之決議之權。

最上法院。以具有充當元老院議員之資格。且曾充共和國裁判所之法官十年以上。或營辯護士之職業十年以上者組織之。

最上法院法官。任期六年。滿期之法官。得再被選。最上法院之法官。不得受大總統所任命之官職。

最上法院之法官。以大統領之推薦。由國議會選任之。

法律之制定。法律起草之權。屬於兩立法議院之各議員、大總統、及最上法院。

凡法律草案。非經不同日之三次會議討論後。不得採用。其已經排斥之草案。在次期會期之前。不得再行提出。

凡甲議院所是認之法律草案。立即送交乙議院。乙議院得承認之、拒絕之、或修改之。惟乙議院修改之時。須附說明書。更行送回甲議院。

甲議院如排斥乙議院之所修改。得附加說明書。將草案再送交乙議院。

如乙議院仍力主修改之說。而此修改涉於原草案之全部者。則該草案。即作爲已被排斥。非至下次之會期。不許再行提出。如乙議院所修改者。並非關及原草案之主要部分。則其修改者。作爲無効。而以原案爲有効。

認可、中止之異見。凡兩議院所是認之法律草案。必須經大統領之認可。始生法律之効力。(憲法中所明定不必由大統領認可之法律草案不在此例)

大統領將法律草案認可後。即行發布。如不認可。則於五日以內。附加異見書。將草案送還提出該草案之議院。

大統領之異見。涉於草案之全部者。即將該草案。移至下次會期討論。如大統領之異見。不過增加或修改該草案。則可再將該草案及修改案。交兩議院會議。

兩議院如採用大統領所提出之修正案。即可將已加修改之草案。立即發布。否則移至下次會期討論。

移至下次會期討論之法律草案。屆該會期。再交兩議院會議。若兩議院各依多數議決。承認該草案。則大統領有認可之義務。兩議院如欲將該草案再加修改。則作爲新草案。須再履行前述之種種手續。

大統領若於五日內。不將草案發布。亦不附加異見書而送還議院。則該草案。已有法律之効力。

最上法院之裁定。若法律草案。由兩議院。經兩次之會期。兩次爲同一之議決後。再將該草案上呈大統領。大統領猶認該草案爲違背憲法。而不認可。得將該草案。移交最上法院。最上法院。祇須宣示該草案之違背憲法與否。若違背憲法。該草案。卽爲無効。否則立即發布。且有法律之効力。

召集。每年常會。由大統領召集兩議院。又因共和國之利益所關。必須召集兩院之時。大統領得臨時召集兩院。開臨時會。惟每年八月十日。兩議院照例開常會。兩議院之裁判職權。兩議院。除行用立法權外。又於某種事項。有裁判職權。卽代

厄瓜多爾

十

議院得在元老院控訴大統領、副統領、國務大臣、最上法院法官、及參議院議員。元老院對於代議院之控訴。祇能准許或棄却之。如准許代議院之控訴時。即將被告入移交於管轄裁判所。

大統領行政上之行爲。如於國家之幸福安甯及獨立有大害。或違背憲法者。則於在職時。或退職後二年內。皆得控訴之。



5/12